

辽宁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应用 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一、适用范围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主要针对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较重大工程，不包括国家和辽宁省规定的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规定的甲类建筑工程，这些重大工程需开展单体地震安全性评价。

二、负面清单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下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需单独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见附件 4），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取得省地震局或中国地震局批复文件。

三、有关依据

（一）《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二）《辽宁省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19〕18号）

（三）《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意见（试行）》（辽工改小组〔2019〕6号）

（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中震防函〔2019〕21号）

（五）《关于加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函〔2020〕2号）

（六）《辽宁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辽震发〔2023〕90号）

（七）《关于规范辽宁省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辽震发〔2023〕40号）

四、成果应用

（一）区域评估成果。已审查通过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成果由开发区（园区）和新区的管理机构或地方政府采取适当方式公开评估成果，供项目单位免费使用。

（二）简化申请材料。负面清单外的建设工程，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或施工图设计时，可直接应用区域评估相关成果，具体内容包括工程场地地震地质灾害评价、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地震构造环境和主要断裂活动性评价结果、场地地震动参数等。

（三）实行告知承诺。负面清单外的建设项目，实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执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申请人不适用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告知承诺制。

五、应用流程

（一）成果查询流程。申请人提出查询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的申请，审批部门查询并函复申请人区域评估成果情况。具体时限：申请（不计时），查询（1个工作日），函复（1个工作日）。

（二）告知承诺流程。申请人应承诺执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并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审批部门应当依据申请人做出的承诺，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六、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审批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本地区地震区域评估监督检查工作。市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加强地震区评现场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抄送省地震局。

（二）失信惩戒。对于未按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要解决予以查处。对性质恶劣、影响较大、情节严重、产生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附件：5-1. 建设项目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查询申请函

5-2. 建设项目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查询结果的函

5-3. 建设项目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承诺书

5-4.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负面清单

附件 5-1

建设项目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成果查询申请函

XX 开发区（园区、新区）管委会

我单位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开发区申请开发_____建设项目，根据《辽宁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应用指南》，特向你单位申请查询该开发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并出具有关书面查询结果告知函。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附件 5-2

建设项目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成果查询结果的函

XXXX 单位 / 公司：

贵单位 / 公司关于 XXXX 项目的建设项目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查询申请函收悉，根据《辽宁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应用指南》，现做如下答复：

XXXX 开发区尚未 / 已做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评价结果随函附上，也可通过 XXXX 系统自主查询。

XX 开发区（园区、新区）管委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建设项目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承诺书

项目名称			
所在区域			
用地位置及规模			
建 设 单 位	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承 诺	<p>本单位现按照你部门告知的要求，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本单位承诺遵守《辽宁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应用指南》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区域评估结果进行抗震设防。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单位盖章）</p>		

注意事项：1.本承诺书一式一份，盖章后生效。

2.在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时，承诺书随报审材料一并报送。

3.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负面清单

一、交通工程

1、公路桥梁中单跨跨径大于 150m 的特大桥梁，抗震设防烈度为 IX 度地区的 B 类桥梁；独立的特大桥梁工程及独立特长隧道工程。

2、公路工程中穿越江、河、湖、海等水域，技术复杂、修复困难的水下隧道。

3、城市公路交通网中悬索桥、斜拉桥和跨度大于 150 米的拱桥。

4、城市轨道交通网中占据关键地位、承担交通量大的大跨度桥梁和车站的主体结构。

5、城市地铁工程。

6、铁路桥梁中跨越大江、大河的特殊结构桥梁、水下隧道；越江隧道、海底隧道或水深大于 20m、墩高大于 80m、跨度大于 150m 及其他技术复杂、修复困难的铁路桥梁。

7、国际、国内机场的航管楼。

二、能源和水利工程

8、单机容量 300MW 及以上或规划容量 800MW 及以上的火力发电厂，或计容量为 750MW 及以上的水力发电厂。

9、330KV 及以上变电站，330KV 及以上换流站。

10、国家和区域电力调度中心

11、坝高大于 100 米、库容量大于 5 亿立方米的新建水库以及其他水库建筑中 I 级（壅水建筑和重要泄水）水工建筑；地震烈度 VII 度及 VII 度以上地区的高度为 90 米以上的 1 级、2 级大坝；

12、抽水蓄能电站的主要建筑物。

13、陆上油气开采工程，海洋石油平台，油气输送管道线路工程，油气储备工程。

14、大跨越电力工程。

15、工程场址位于地震烈度 7 度及以上地区的海上风电场。

三、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建设工程

16、核电厂，核燃料后处理厂，核供热站，核能海水淡化工程，高放废物处置场以及其他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设施建设工程。

17、液化天然气码头和储罐区护岸。

18、大、中型易燃、易爆、易腐蚀、易污染和剧毒物质的生产、存贮建筑和管道输送设施。

19、其他抗震设防类别规定为“甲类”的建设工程。